

附表五

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土地申請變更為 地目乙案抽查會勘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會勘單位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：

四、主持人：

記錄：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六、會勘人員簽章認定：

七、會勘完畢（ 午 時 分）